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〔2024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》 (2024年修订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会于2024年1月17日在长春市召开，会议讨论通过了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，现予以印发、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条 技术委员会是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设置的最高技术决策咨询机构，依据协会章程开展技术决策咨询工作。

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

1. 提出电力工程技术发展方向和重点研究领域、指导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；

2. 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，标准立项审批；

3. 负责火电、电网、水电、新能源工程优秀勘测、优秀设计、优秀标准设计、优秀计算机软件的终评工作；

4. 负责“电力行业申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人才库”遴选工作；

5. 负责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终评工作；

6. 负责电力行业杰出青年专家评选工作；

7. 负责其他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和机构

1.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和特邀专家组成。

2. 会员单位中获得“中国工程院院士”或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”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以及入选“电力行业申报全国工程勘

察设计大师人才库”的人员，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推荐，经协会同意，作为委员加入技术委员会。每个会员单位限推荐一名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技术委员会委员。

3. 会员单位中获得“中国工程院院士”或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”荣誉称号的人员，可经协会邀请，作为特邀专家参与技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4. 技术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协会领导担任。

5. 技术委员会委员与特邀专家每届任期均为4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委员和特邀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，参与技术委员会举行的各项活动，获得技术委员会提供的信息、资料；

2. 在参与的工作中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其它因素的干扰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3. 工作中应坚持真理，尊重科学；客观、全面、公平、公正；郑重、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利；

4. 应自觉抵制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不对个人或单位作任何承诺。在涉及本单位或本人有关事务时应予以回避；

5. 对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，应当保密，未经协会秘书处和所有权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在工作中，严禁向他人谈论、泄露工作过程中的情况，特别是讨论、评价、表决中的个人发言。

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1. 技术委员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，特殊情况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. 技术委员会委员及特邀专家应按时参加技术委员会会议和有关活动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需向技术委员会召集人请假。其他人不得代替本人参加会议。

3. 技术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，须有 2/3 以上委员参会方可进行。全部参会委员和特邀专家 2/3 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4. 协会秘书处技术质量部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。